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
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議案
要求運輸署盡快完成對專營巴士行車班次監察機制的檢討

背景：

申訴專員公署於 2014 年 1 月發表主動調查報告，抨擊運輸署對專營巴士行車班次的監察機制有不足之處，包括對脫班的定義與市民的感受有落差、懲罰機制不適切等。

現時運輸署計算脫班率的方法，以整天計算，若班次數目未能符合規定，才屬有巴士脫班，但其餘情況如只在相關時段有巴士脫班，但在其他時段班次數目較規定多，或巴士到站的時間有延誤，延誤的程度近乎兩班車的相隔時間等，以整天計算則並不屬於脫班。報告認為運輸署的計算方法，拉低了巴士脫班的百分比，認為嚴重的班次延誤和特殊班次安排，對乘客而言均與脫班無異，敦促運輸署從速檢討脫班的定義。

然而，一年過去，運輸署仍未就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完成檢討報告，更仍舊以現有計算脫班率的方式，審批專營巴士牌照續期及巴士票價檢討等重要決策。

故此，我們要求運輸署盡快完成對專營巴士行車班次監察機制的檢討，依循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改善脫班率的計算方法，及加重對巴士脫班的懲罰機制。

動議措辭：「要求運輸署盡快完成對專營巴士行車班次監察機制的檢討」



動議人： 張國強

梁里

鍾錦麟



和議人： 范國威
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